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共计代表股份 212,13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12,13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朱志中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